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台阀门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坡舒村以南约 475m 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建设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一期，年产 60 万台阀门配件），项目占地面积 11285.99 平方米，购置车床、数控机床、钻床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编制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一期，年

产 60 万台阀门配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60 万件阀门配件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外排。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铸铁车间中面包铁熔炼过程产生的烟尘，铁水浇铸时产生的颗粒物、甲醛、酚类和 VOCs；造型车间造型时产生的甲醛、酚类；抛丸车间清砂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铸铝车间中熔炼产生的颗粒物，铝液浇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蒸气。

(1) 有组织废气

铸铁车间废气：

熔炼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烟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熔炼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浇铸过程中的粘结剂等遇热汽化，形成少量热烟废气，然后将废气引入“UV 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酚类、VOCs 进行处理，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车间废气：

铸造后的毛坯表面会有少量氧化皮，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预处理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造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游离酚类、甲醛，经集尘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引入“UV 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铸铁车间废气：

熔炼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浇铸过程中的粘结剂等遇热汽化，形成少量热烟废气，甲醛、酚类、VOCs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车间废气：

铸造后的毛坯表面会有少量氧化皮，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能达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打碎模具产生的废砂、抛丸机收集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UV 光解设备废灯管，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阀门配件及年产 30 万台泵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的排放浓度最高 $11.2\text{mg}/\text{m}^3$ ， $3.26\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11\text{kg}/\text{h}$ 、 $0.0204\text{kg}/\text{h}$ ，有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4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8.9\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关于 VOCs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00\text{mg}/\text{m}^3$ 、未检出、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应限值要求；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374.8\ \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中关于 VOCs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31.9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0.3mg/L，PH 最高为 7.9，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聊城市嘉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1.4dB(A)-63.5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

各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打碎模具产生的废砂、抛丸机收集的氧化皮，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UV 光解设备废灯管，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

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质量；
- 2、注意厂区卫生清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华宇阀门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3日